财政拨专款　公安当主角　镇村为主力

常宁掀起“三实”信息采集大会战高潮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曾　笑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常宁市委、市政府以及常宁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三实”信息采集大会战这项基础中的基础工作。

4月12日常宁市召开“三实”信息采集大会战动员部署会以来，常宁市委、政府和常宁市公安局党委通过密集调度、全面督战、层层动员、级级落实等方式，迅速掀起了“三实”信息采集大会战高潮。

“两办”联合发文　工作部署到位

常宁市以市委、政府“两办”名义下发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职责，印发了60万份宣传资料，全面发动群众支持配合。常宁市财政拨出100万元专款用于“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开支。

常宁市委政法委将各单位“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并与评优评先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市综治办、市委督查室对各乡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导。

公安演好主角　工作力度到位

常宁市公安局将“三实”信息采集工作作为当前基础工作和全年中心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先后多次召开专题党委会、专题部署会、培训会、调度会，在全局形成了思想共识。

常宁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段政文，公安局政委刘卫平深入重点乡镇调度指导工作，促进工作平衡发展。常宁市公安局派出四个督查组深入各派出所进行督查。局党委成员也深入各自联系的派出所指导督战，为基层派出所提供支持，解决困难和问题。

镇村当好主力　工作落实到位

常宁市各乡镇在乡镇党委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下，迅速开展工作，落实工作责任。截至目前，90%的乡镇已召开了动员部署会和工作培训会，出台了工作方案和奖惩制度，采集任务落实到各村组。各乡镇、办事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已全面铺开。

镇村干部入户采集信息

4月20日，常宁市公安局组织各派出所所长、局机关相关单位负责人和4个督查组召开了工作调度会，要求各派出所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加强同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汇报、沟通、协调、调度，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确保“三实”信息采集大会战取得全面胜利。

醉汉跌进深沟　民警奋力相救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郭劲松

本报讯　醉汉跌进深沟,民警奋力相救！4月19日下午,常宁市水口山镇的阳先生在家人的陪同下，给常宁市公安局水口山分局送来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4月16日凌晨1时许,水口山公安分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有一个人倒在水口山镇常青路旁的水沟里,请求出警。

人命关天！值班民警立即驾车火速赶到现场。因常青路正在进行提质改造，马路两边挖了约1.8米深的排水沟。现场周边没有路灯,漆黑一片。由于连日来阴雨连绵,沟底有一尺多深的积水。民警用手电发现一个体型魁梧、留着平头的男人脸朝下趴在水沟里,似乎还有些意识,不时将头抬离水面呼吸。

救人刻不容缓！3位民警迅速分工,两人下沟救人,一人打手电照明和负责联系120。于爱民、肖松迅速脱下警服跳下水沟。两民警一人拽住肩膀,一人拽住双脚,两民警拼尽全力才将体重达180斤的受困群众抬离积水区。此时,受困群众呼吸微弱,若不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后果不堪设想。水口山职工医院的医护人员及时赶到后,3位民警和医护人员合力终于将这名受困群众抬出排水沟,并将其迅速送往医院接受救治。

在医生对其进行抢救的同时，民警从受困群众身上找出了手机，将其手机卡置于民警手机内,终于跟其家人取得了联系。经医院全力抢救,16日9时许,从“鬼门关”走了一遭的醉汉阳先生终于醒来了。原来，15日晚阳先生跟朋友聚会喝酒喝到很晚独自回家，不料在回家路上一失足跌落进了马路边的排水沟，因为不胜酒力,跌落沟底无法动弹,幸亏民警及时赶来救了他一命。

珠晖警方蹲守布控擒获持刀蒙面人

——系列持刀蒙面入室抢劫强奸案侦破纪实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陈　迷　莫　菲

3月以来，珠晖区多名女性在出租屋内遭到持刀入室的蒙面男子强奸、抢劫。

4月17日，珠晖警方经过长时间蹲守布控，抓获犯罪嫌疑人许某波，系列持刀蒙面入室抢劫强奸案成功告破。

出租屋内遭强奸抢劫

3月3日，租住在珠晖区东风北路的华女士（化名）到市公安局珠晖分局刑侦大队报案：当日凌晨5时左右，在租住屋内被一男子蒙面持刀强奸、抢劫。

接案后，珠晖分局刑侦大队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勘察工作，在现场成功提取到DNA，通过检验比对，锁定嫌疑人许某波(男，47岁，珠晖区人，有盗窃前科)。

珠晖警方立即对许某波进行网上追逃，积极开展抓捕。但由于许某波被刑满释放后居无定所，一直未能将其抓获。

又有一名女性受害

4月14日,站前派出所向刑侦大队又移交了一起蒙面抢劫强奸案。

经询问,受害人颖女士(化名)称:4月5日凌晨4时许,其在安全里某出租房内被人蒙面持刀强奸,事后还被抢走100元现金。由于担心名声受损就没有报案。因为害怕自己特意叫上一女伴陪睡，不料4月7日凌晨4时许，又听到有人在撬窗,二人大声呼救,该人才放弃作案仓皇逃离。为避免再次受到侵害,颖女士与女同伴搬到同楼层另一套出租房居住但仍未报案。4月14日凌晨4时许，又听到防盗门被撬的声音后,二人边报案边警告嫌疑人,谁知嫌疑人十分嚣张，竟由撬门变成了砸门。幸好防盗门事先反锁,加之站前派出所民警及时出警到达现场,该人逃之夭夭。

经过民警进一步询问，颖女士反映有一名女子，于月前也在其现居住的出租房内被人强奸抢劫,但该女子也没有报案,只是退房离开。

经过案情研判，珠晖警方认定该系列案件符合并案侦查条件,遂从刑侦大队和站前派出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侦办该系列案件。

蹲守布控抓获持刀蒙面人

站前派出所所长张昌荣分析,嫌疑人极有可能继续针对受害人颖女士作案,并主动请缨由站前派出所民警轮流值守,在颖女士出租屋附近设伏守候。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连续三天的蹲守，4月17日凌晨4时许,站前派出所民警罗美成带领两名协警在嫌疑人再度撬门入室企图实施犯罪时,当场将嫌疑人抓获,并缴获尖刀一把、起子一把、手电筒一个、作案用黑布面罩一个、未拆封避孕套三个。经核对,该名犯罪嫌疑人正是网上逃犯许某波。

在大量的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许某波无力辩解,如实供述了自己六次持刀蒙面入室强奸抢劫华女士、颖女士等3名女性(其中三次既遂,三次未遂)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波因涉嫌强奸、抢劫犯罪已被珠晖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情仍在进一步深挖之中。

一线传真

吸毒后无证驾车冲卡连撞三车

祁东男子彭某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被刑拘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邓华龙

本报讯　4月13日晚，祁东男子彭某吸毒后无证驾车,连冲两道关卡致使4台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被祁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4月13日22时许，祁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泉南高速连接线永昌街道办事处路段设卡查处“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洪桥中队中队长邓建军带领一组民警在办事处路口设卡，民警彭红杰带领另一组民警在一洲宾馆路口设卡。22时55分左右，彭某驾驶小车从归阳往祁东县城方向驶来，执勤民警站在路中间打手势示意停车接受检查。彭某缓缓将车停下后，邓建军上前出示证件并要求其将车辆熄火。不料彭某为逃避检查强行冲卡驾车往祁东县城方向逃窜。邓建军立即通知彭红杰在第二道卡口设卡盘查，并嘱咐其注意安全防护。到第二道卡口时，该车再度高速强行冲卡，连续撞击位于第二卡口处的执勤警车（“湘D9286警”丰田车)、一辆路经该路段的奔驰车、交警查扣的一辆涉嫌酒驾车（现代车)，造成四车不同程度受损，初步估算损失达50万元左右。

案发后，邓建军临危不惧，沉着冷静，带领民警迅速将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彭某控制，并及时向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报告。经查，肇事驾驶人彭某（祁东双桥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经尿检确认系吸毒后驾驶机动车，交警遂将案件移交永昌派出所办理。

目前，彭某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祁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惩罚。

祁东警方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良好的交通秩序需要广大市民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不容挑战，任何侵犯民警执法权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惩。

衡阳县警方积极作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嫌疑人落网

12名农民工喜领五万余元工资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黄周生

本报讯　4月18日,衡阳县公安局大院内,治安大队民警一一向黄昌德等12名民工发放被包工头黄某拖欠一年多的工资，共计51280元。黄昌德等人对警方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为他们追回工资的为民之举纷纷点赞。

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犯罪嫌疑人黄某(男,33岁，衡阳县金兰镇人）在承包岳阳市云溪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金兰镇甘溪村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期间，拖欠黄昌德等12名民工工资51280元且拒不支付，黄昌德等人多次催讨未果后，向衡阳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2016年1月19日，人社部门将该案依法移送衡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治安大队调查获悉，项目方已向黄某支付了工程款，黄某在接到人社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仍拒不支付民工工资。1月22日，黄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被立案侦查，1月27日，民警对黄某开展网上追逃。3月18日凌晨，犯罪嫌疑人黄某被抓获。经讯问，黄某对自己不懂法、不守法，拒不支付民工工资的行为后悔不已。被刑拘后，黄某认识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属犯罪行为，十分后悔，立即向其亲属筹集款项，结清了所拖欠的全部工资，以争取从宽处理。

衡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谭勇军说:“黄某拖欠农民工工资，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应当刑事拘留。公安机关将及时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办案民警提醒广大农民工，如果遇到拖欠工资的情况，应该尽快地向人社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案，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沉迷赌博欠巨债　铤而走险骗巨款

衡南警方破获特大诈骗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赵四荣　程建铭

本报讯　4月19日，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衡南县公安局三塘派出所和刑侦大队民警在邵阳市双清区抓获犯罪嫌疑人朱某辉，这起涉案金额60万元的特大诈骗案成功告破。

3月2日早上8时许，三塘派出所接到受害人周某华报警：2月29日下午，自己与名叫朱某辉的邵阳籍男子做一笔钢材生意时被骗走60万元现金。

涉案金额巨大！衡南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张东成，主管刑侦的副局长倪江海高度重视，指示刑侦大队和三塘派出所成立联合专案组。专案民警迅速赶往浙江杭州、湖南长沙、邵阳等地收集固定证据，通过连续三天两夜的工作，基本掌握了朱某辉的诈骗犯罪事实。

3月7日，专案组对朱某辉展开上网追逃。4月19日，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办案民警在邵阳市双清区将嫌疑人朱某辉一举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朱某辉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犯罪嫌疑人朱某辉（男，33岁，邵阳市人）因沉迷赌博欠下高额债务。由于借款即将到期，朱某辉决定铤而走险。2月20日，朱某辉冒充湖南某公司业务员与杭州某公司洽谈一笔钢材生意，因出价比市场价格低30元/吨，很快达成协议。之后，朱某辉又冒充杭州某公司业务员与受害人周某华洽谈钢材生意，通过三角关系从周某华手中骗取60万现金。

目前，犯罪嫌疑人朱某辉已被衡南警方依法刑事拘留。